

## 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---

注册号： 3690106  
商标： 劲光  
类别： 12  
注册人： 中山市帝光汽配实业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3690107  
商标： 劲光  
类别： 11  
注册人： 中山市帝光汽配实业有限公司

---

注册号： 3690457  
商标： 旭日  
类别： 8  
注册人： 滦南县英山制锹厂

---

注册号： 3692935  
商标： 拉可斯  
类别： 17  
注册人： 新泰贸易有限公司

---